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62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563號

原告 符瀨心

王家萱

被告 吳品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58號)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官 張敏玲

法官 王秀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